

實習合作合約書

銳卓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以下簡稱甲方），為培育淡江大學OO學系（以下簡稱乙方）學生實務經驗，提供乙方學生實習機會，經雙方同意訂定建教合作合約書如下述：

一、職掌：

甲方應協助乙方安排學生之工作分配、報到、出勤、考核及輔導學生之生活言行。

乙方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或聯繫並負責指導學生實務實習。

二、實習期間自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三、實習學生人數：2

四、課程名稱：專利商標實務操作

實習內容項目（依實習工作內容增減）

- A. 專利檢索
- B. 撰寫專利可行性評估暨建議書
- C. 商標檢索
- D. 撰寫商標申請建議書
- E. 專利/商標之申請流程控管
- F. 專利/商標之答辯流程控管
- G. 專利/商標之年費控管

五、實習工作項目

甲方實習工作項目及場地安排應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六、實習報到：

1. 乙方應於實習前一個月，將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甲方。
2.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安排學生參加企業內部到職訓練並且簽屬甲方所提供的員工保密合約書

七、學生輔導

1. 甲方指派之實習技術教師應協助安排學生實務工作，並嚴格要求敬業精神。
2.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指派之實習技術教師與乙方實習輔導教師共同指導，並共同督導學生實習工作內容及技能指導工作。

八、實習考核

1. 實習期間，甲方指派之技術教師得配合乙方實習教師共同評核學生的實習成績。
2. 實習期間，甲方需協助提供學生的考勤紀錄予乙方。
3.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指派之技術教師知會乙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以退訓處分。

九、終止條件

1. 經甲乙雙方同意得終止本契約。
2. 如有下列情形，經報請乙方同意，或經甲方提出，得隨時終止實習：
 - (1) 實習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參與實習，有損甲方或乙方聲譽，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
 - (2) 實習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確有不適任情事，包含事項，如下：
 - I. 實習期間連續或累計三天(含)曠職者。

- II. 攜帶危險器具或是違反藥品進入工作場合。
- III. 怠工、睡覺、工作欠積極屢勸不聽者。
- IV. 個性任性、學習態度不佳或不服教導者。
- V. 未遵守安全衛生規定，擅自操作辦公室設備造成財物重大損失者。
- VI. 擅自在外兼差或從事傳銷工作者。
- VII. 其他嚴重違反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者。

(3) 甲方因重大事故無法讓學生繼續實習。

(4) 學生因發生重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繼續實習。

十、本合約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甲方代表

姓名：吳鵬志
職稱：合夥人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420 號 12 樓之 4
統一編號：99326520

乙方代表

姓名：
職稱：
地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3 月 1 5 日

備註：

1. 上班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420 號 13 樓
2. 薪資水準：24,000~ 35,000-，仍是以個人技能為評估標準
3. 機械、電機、資訊、資管，這些系所都是具有合作機會。
4. 公司聯絡人：陳宗裕 0989-014091